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

102年03月0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3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 (一) 為招收優秀學生就讀本系並修習國小師資培育專業學程。
- (二) 培育學生發揮最大學習效能，吸收教學實務經驗，提升教學專業知能。
- (三) 培育學生深入教學現場，於教學情境中獲得解決教學相關問題之策略與經驗。
- (四) 引導學生規劃生涯進路，透過現場實際教學經驗，瞭解教育對象、體認教師職責，以涵育教育工作熱忱。

二、依據：101年12月25日本系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議決辦理。

三、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 遴選方面

1. 辦理大一學生修習國小教學專業學程說明會。
2. 辦理大一學生就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申請。
3. 由系主任召開委員會議進行遴選。
4. 申請資格：當年度入學學士班新生或二年級轉系生，二年級轉系生得申請前一年度保留缺額。

(二) 遞補方面

1. 當年度入學學士班新生未獲遴選者則擇優候補，至多二名，正取者有意退出則以候補遞補名額。
2. 若學士班新生入學當年度申請修習國小教學專業學人數未達本系錄取名額得保留至次一年度由同一年度入學者提出申請，錄取名額以前一年度錄取缺額為上限，缺額申請期限以次一年度(原則上以3月1日前)為限。

(三) 輔導方面

1. 班級座談會：定期以班級為單位，針對師培學分之修習進行座談會與問題解答。
2. 職涯講座：藉由邀請傑出校友或中小學教師來訪進行專題演講或座談會以協助修習學程之同學瞭解未來生涯進路及相關規定，並進行選課和生涯規劃之引導。
3. 經驗分享：委請甫通過教師資格檢定或教師甄試之校友或學長姊，進行師培考試與準備之內容講解，務使每位同學都能熟知考試之內容與訣竅。
4. 參訪及教學觀摩：透過服務學習及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進行小學之參訪及服務，使同學在選定實習學校前，先瞭解學校之教學與行政運作，並適應不同類型學校之差異，以協助同學選定實習學校。
5. 修習學程相關規定：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辦理。
6. 課程修正：本系專業選修學程課程規劃因應教學現場現況及教師資格檢定與教師甄試內容調整，並諮詢校外專家學者及深入教學現場之校友，務求跟上時代潮流與社會脈動。

7. 未修習國小教學專業學程：未修習國小教學專業學程者得接受輔導修讀本系專業選修學程，或由同學提出申請轉系、轉學。
8. 導師與學生晤談。
9. 花師教育學院基礎課程會考：本系師資培育生須參加花師教育學院基礎課程會考並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適用）。
10. 教師資格檢定輔導：本系每學期辦理教檢模擬考一次，師資培育生皆可參加，其成績須達及格標準，始能選修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下)課程（104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適用）。
11. 專業知能檢定：本系師資培育生須至少通過「課程設計」及「板書」知能檢定（105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適用）。

(四)淘汰機制

1. 已核可修習者於畢業前任五學期之歷年成績低於 GPA3.0 或 76 分者，取消修習資格。
2. 發生重大違反校規或法律事件者得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取消修習資格。
3. 經取消修習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四、實施期程：

年級	項目	備註
大一	小教學程說明會	
	填寫小教學程申請書及審核	
	選課說明	
	開始選修小教學程課程	
大二~大三	導師個別輔導	
	職涯系列講座	邀集地區策略聯盟國小校長及優秀教師辦理
	學長姐經驗傳承座談	配合教學卓越中心「校友回娘家」活動實施
	花師教育學院基礎課程會考	<u>本系師資培育生須參加花師教育學院基礎課程會考並通過</u>
大四	教師資格檢定輔導	<u>本系辦理教檢模擬考，師資培育生須參加並通過始能參加畢業後教育實習。</u>
	專業知能檢定	本系師資培育生須至少通過「課程設計」及「板書」知能檢定

	教學實習	本系與地區策略聯盟 國小配合進行
大五 (已畢業在實習者)	畢業流向調查	
	返校座談	
畢業生	畢業校友返校進行教師檢定及甄 試經驗分享座談或演講	配合教學卓越中心「校 友回娘家」活動實施

五、經費：本計畫經費由本系相關經費及本校各項補助款項下勻支。

六、本計畫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